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3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詢問有關新進教師之德國演奏家碩、博士文憑之採認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3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448966號函。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一、公立學校：（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三、次查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藝術類文憑學歷採認說明如下：

(一)國外學歷採認係大學為辦理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或教師持國外學歷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依本辦法規定由學校辦理個案審查，就申請人實際於國外修讀情況(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審查，尚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學校辦理採認時需先依本辦法第4條第1款確認該學歷之學校是否名列參考名冊或是否為當地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再依第2款判斷該學歷之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等情形是否與我國同級同類相當，且無第10條所列不予

認定情形後，始得採認。

(二)復依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略以……(一)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之藝術學院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講師資格。(二)德國藝術文憑Diplom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Konzertexamen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惟得送審教師資格，非即等同其具相當學位，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局所詢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以及藝術類文憑採認一事，前項性質係屬本辦法所述該學校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倘為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應依循上開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倘若該校對於該文憑難以認定，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6、27條辦理。

四、再查本部109年1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1068號函復貴局內容摘要如下：本部101年1月20日臺人(一)字第1010009412號函略以，查本部97年1月18日台人(一)字第0970005193號函：「一、依本部85年8月19日台(85)人(一)字第85061242號書函規定，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中博、碩士學位之起敘標準，所指學歷係指正規學歷而言。復依本部91年12月25日台(91)人(二)字第0910182418號函釋略以：『鑑於歐洲藝術教育之養成與一般學科不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所習課程彈性很大，所獲文憑之性質係屬演奏文憑非學位證書，故無法比照何種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又依本部96年10月9日台學審字第0960153418號函釋，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Master、PH. D.等)性質不同，前者在國外並非作為學校

教育部辦

任教之資格條件，本部認定採認原則係以師資審查之角度，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故非取得教師資格即等同具碩、博士學位。二、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藝術文憑非學位證書，無法比照任何等級之學位來審定所獲文憑，故尚無法比照碩士學歷申請改敘；又其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講師資格，係屬二事。」。

五、綜上所述，本案非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爰所詢疑義請貴局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



志 文 前 年